

互联网+视域下高职院校幼儿教育专业教学的创新与实践

王 靖

(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, 河南 驻马店 463000)

摘要:近年来,随着《教育部关于加强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的出台,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步伐。互联网+背景下,高职幼儿教育专业教师要遵循教育规律,立足学生发展实际,全面解读互联网技术的优势,以当今教学现状为导向,从内容、形式等层面入手,转变传统教学架构,提高教师教学成效的同时,给予学生最大程度上的课堂体验。

关键词:高职;幼儿教育专业;音乐教学;现状;优化策略探究

互联网+背景下,教学改革创新已然成为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导向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国教育现代化、信息化建设步伐,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复合型人才,高职院校要立足专业特点,把握互联网技术的核心内涵,探寻其与专业教育、人才培养间的有效基点,完善教学架构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,从根本上推动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。

一、高职院校幼儿教育专业教学改革必然性

(一) 丰富教学手段,提升学生兴趣

互联网的出现,打破了传统教学模式知识“闭塞”的困境,不仅实现了教学资源的共享,而且多种形式的教学手段于学生能力、素养的个性化发展也有着积极意义。不仅如此,教师可根据幼儿教育专业的特点,选择合适的教学手段,将冗杂的知识以活动的形式展现于学生,使其明确幼儿身心特点的同时,唤醒其学习热情。

(二) 完善教学过程,提高教师素质

可以说,互联网的出现打破了传统资源壁垒,不仅能够拓宽学生接收知识的渠道,提高其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,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教师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开展。具体来讲,教师可通过互联网技术,对当下教学资源进行延伸拓展,并观看其他教师的优秀课件,以此调整教学内容及教学模式。对于一些抽象的专业知识,教师也可以利用多媒体技术进行辅助演示,帮助学生了解不同阶段幼儿心理的同时,提高教学工作指向性。此外,对于一些艺术类课程,如美术、音乐,教师可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多个平台定期投放一些教学资源,这种情况下也为教师提供了诸多便利。

(三) 转变教学架构,实现有效对接

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作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战略,亦是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趋势。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事业,有利于实现职业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的有效对接,为学生日后学习、发展指明方向。同时,学生是教学的主体,在“互联网+教育”背景下,不仅能够转变传统的教学架构,提高学生课堂主体地位,而且还能够让其从多个角度审视专业知识,从而

获得源源不断的学习动力。综上所述,互联网技术应用于教育不仅是当下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,同时也高度契合学生的发展实际,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生专业能力与岗位能力需求的有效对接。

二、高职幼儿教育专业教学现状

(一) 课程结构不完整

首先,幼儿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存在问题,一方面,在于教材内容较为落后,很多内容与当前的幼儿教育实际情况不符合,或出现偏颇,这就导致学生通过学习后掌握的内容难以真正运用到工作中;另一方面,受传统应试思维的束缚,大多数教师将理论知识作为学生日后实习、就业的关键指标,对其实践体验、活动设置、实训模拟等方面的涉及较少,理论、实践教学课时配比不科学,导致学生的学习体验度下降,应用能力需要进一步成长与发展。

(二) 教学目标较模糊

随着现代学前教育的发展,高职院校幼儿教育专业同样需要对课程目标进行升级与更新。以往的教学模式下,高职院校对学生的能力要求过于简单,仅限于知识理论层面的掌控,忽略了当今社会对人才能力的需求,导致学生在实际学习过程中往往缺乏目的性与方向性。为此,在幼儿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过程中,高职院校需要对教学目标进一步完善,既要保证学生理解相关理论,又要通过实践训练提高学生专业操作能力,以此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。

(三) 教学方法形式化

以往的教学模式下,受多种因素的限制,使得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教学方法选择存在一定局限性,不仅对信息化教学手段认知存在断点,而且对情境创设、项目引导、任务驱动、问题探究等教学方法的运用不足,会使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兴趣逐步降低,既缺少积极性与自主性,又缺乏体验感与实践参与的过程,影响了学生的学习效果与课程质量。

(四) 考评方式单一化

目前来看,幼儿教育专业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,加之专业内容的宽泛,为学生学习、教师教学带来了不小的压力。但在以往

的教学评价下,部分教师仍然采取统一试卷考核的方式,一方面;考试内容偏向理论性,对学生的基础知识掌握考查过于偏重,使得学生往往会投入大部分的精力进行学习书面知识,忽略了专业技能的提升,导致能力发展不均衡,影响自身发展;另一方面,考评内容过于遵循课程标准,对社会人才需求、岗位职能并未过多涉及,导致评价结果比较片面,难以直观体现学生的学习效果。

三、互联网+视域下高职院校幼儿教育专业教学改革具体策略

(一) 深度开发教学资源,完善课程架构

幼儿教育专业教师在开发教学资源时,要全面解读专业特点,结合当下市场对人才能力的需求,提供相应的课程内容与资源服务,实现院校——社会有效衔接的同时,给予学生最大程度上的课堂体验。针对幼儿教育专业特点,教师要从基础知识、实践运用两个层面入手,提高课堂教学深度与广度的同时,促进学生就业竞争力的多元提升。

首先,教师要以培养学生专业核心技能为目的,对当下教学、实习内容进行调整、优化,结合幼师岗位职责、能力需求,有针对性地增加、删减一些学生感兴趣的知识,确保教学内容契合社会人才需求。以幼儿音乐课程为例,教师可针对音乐功能开发教学资源,如选择一些欢快的音乐,强化幼儿身体协调能力;选择一些优美的歌谣,培养幼儿审美意识等。针对上述内容,教师还可利用互联网技术开设相应的实践教学板块,以此提高学生专业能力。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,教师可带领其走进幼儿园,与幼儿“零距离”接触,培养学生创新意识的同时,促进其能力、素养的全面发展。

(二) 立足专业特点,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

教师作为知识传播者与引导者,不仅要注重学生能力的发展,还要不断强化自身职业素养与专业能力,打造新时期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的同时,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的有效衔接。首先,高职院校要对现有的人才应聘制度进行完善,通过面试考核、教学工作鉴定等方式对教师能力进行初步分级,以明确不同阶段教师能力提升方向。其次,高职院校要以现代学徒制为合作理念,制定多种形式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,聘请企业专业人员到校担任客座教师,针对教师教学、工作存在的问题,制定“双师双能”培训方案,并设立相应的监管小组,依照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等方面对新、老教师设计不同的评价内容和考核标准,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参考。此外,针对教师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的不同,高职院校还可以鼓励教师,参加幼儿技能大赛、职业资格考试等,并对表现优秀的教师给予评优、评职称的机会,唤醒教师工作热情的同时,促进教师队伍整体质量的提升。

(三) 构建多线评价,提高教学工作指向性

教学评价作为幼儿教育专业教师教学工作开展的关键,亦是落实职业教育,实现人才培养的重要导向。以往的评价模式下,

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过于注重学生知识掌握情况,对其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并未过多考究,致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发现自身问题,教师教学工作开展也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影响。为此,互联网+背景下,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要转变传统的评价思路,立足学生发展实际,制定“线上+线下”多线评价体系,提高教学评价精准性与真实性的同时,促进学生能力、素养的协同发展。

首先,教学评价要体现学前教育专业特点。教师在制定评价体系时,要以幼儿认知为前提,立足专业教学内容,制定多阶段、多层次的评价内容,并将其有效渗透于各个教学环节中,提高评价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的同时,为教师后续教学工作开展提供参考。

以舞蹈课程为例,在对学困生进行评价时,教师可将评价重点放在基础知识掌握上,如:舞蹈对幼儿身心发展的重要意义、如何编排合适的舞蹈动作等。针对评价内容的反馈,教师可开展多种教学模式,如情境引导、任务驱动,强化学生知识印象的同时,为后续专业能力提升奠定基础。在对中等生、优秀生进行评价时,教师可引入多个实际案例,学生分析过程中,教师可对其理论、实践能力进行综合评价,并针对其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练习方案,确保其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的有效提升。其次,教学评价的标准要多元化,于学生来说,能力、素养既是其日后发展的关键依托,亦是其人生价值实现的核心内涵。为此,教师除了要注重学生课堂表现的评价,还要加强其能力提升过程的评价。针对教学阶段的不同,教师可将评价形式进行转化,并构建多个评价基点,确保教学进度与评价内容的统一,为学生发展奠定基础。

四、结语

综上所述,互联网+背景下,信息化教育建设已然高职院校教师教学工作的重点。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,彰显互联网技术的优势,高职教师要明确其与教育之间的关系,全面解读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,针对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程、核心技能,深度开发教学资源,完善课程架构;立足专业特点,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;更新教学方法,推进专业化教学改革;构建多线评价,提高教学工作指向性。多措并举,营造优质学习氛围,转变教师教学观念的同时,使学生从“被动接收”向“主动探究”转型,进而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的有效对接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宗秀秀.基于专业认证的高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实习问题及对策研究[J].西部素质教育,2020,6(07):211-212.
- [2] 苏倩倩.浅谈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信息化建设面临的问题及对策[J].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,2019,4(01):25-26.
- [3] 刘欣.“互联网+”环境下高职学前教育专业建设研究[J].科教导刊(下旬),2017,4(27):44-45.